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7月17日召开的第 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 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51 号)。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证期货")本次增资 项目以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投资方,本次增资 15.000 万元的 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价格,即 23,650 万元。南京市建邺 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邺高投")最终成功摘牌,其拟以 23,650 万元的价格认购宁证期货本次增资全部股权。按该摘牌金额计算,公司本 次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标准,无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甲方)、紫金集团(乙方)、建邺高投(丙方)和宁证 期货(丁方)于近日就本次增资事官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宁证期货本次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全部由丙方入资, 投资金额共计23,650万元,溢价计入增资后资本公积。
- 二、本次增资完成后,宁证期货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其 中甲方出资额为23,881万元、持股比例为53.07%,乙方出资额为6,119万元、 持股比例为 13.60%, 丙方出资额为 1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3.33%。
- 三、甲乙丙三方将共同完成对宁证期货《章程》的修订,在新的股权结构下, 确保各方充分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四、丙方应在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增资款一次性现汇划至宁证期 货指定账户,由宁证期货负责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手续。

五、本协议自各方签章后成立,经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生效。

宁证期货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定继续推进本次增资事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